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微股份有限公司(Insyde Softwar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並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功 能 性 委 員 會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需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的百分之二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高